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信物流北京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中信物流北京提供最高達人民幣3,300,000元之擔保，以促成取得投標保證金。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偉民先生實益持有中信物流北京之30%股權。因此，中信物流北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鑑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物流北京

投標保證金

中信物流北京擬參與競投多項於中國向國有企業提供物流服務之項目。作為提交標書之條件，中信物流北京須向買家提供投標保證金。中國銀行中國惠州分行將發出擔保書，作為中信物流北京之投標保證金。

該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中國銀行中國惠州分行之利益，透過不可撤回備用信用狀形式提供金額最高達人民幣3,300,000元之擔保，以全數擔保投標保證金。該擔保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信物流北京提供該擔保，以促成取得投標保證金。中信物流北京承諾(i)向本公司支付因提供該擔保而招致之所有銀行費用；(ii)全面彌償本公司就該擔保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責任；及(iii)倘若收購事項於該擔保到期前終止，其將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3,300,000元，而本公司須於該擔保到期後向中信物流北京退還該筆款項（經扣除一切費用及申索（如有））。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部件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中信物流北京之資料

中信物流北京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化學物流、工程物流、貨運及物流項目管理。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司現正辦理更改中信物流北京擁有權之登記手續，並預期收購事項將於本年度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信物流北京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經考慮中信物流北京之商機及該擔保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構成即時影響，董事會認為，提供該擔保將可推動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中信物流北京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偉民先生實益持有中信物流北京之30%股權。因此，中信物流北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鑑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李偉民先生於該協議中擁有利益，李偉民先生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中信物流北京全部實際權益，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物流北京就提供該擔保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投標保證金」	指	中國銀行中國惠州分行發出之擔保書，作為中信物流北京競投多項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項目之投標保證金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物流北京」	指	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擔保」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中國銀行中國惠州分行之利益，透過不可撤回備用信用狀形式提供金額最高達人民幣3,300,000元之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劉人懷院士及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